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现提名姚建华、吴永德、肖岷、李良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定华、朱兆斌、袁文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兆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褚晟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尹锦泉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将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其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1月20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披文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1月20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披文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1月20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的公告《和顺电气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建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5月,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姚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5.41%的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吴永德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6年3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肖岷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3月,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仪表总厂业务员、仪表总厂尼泊尔项目技术员;声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市场主管、营销中心主任,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肖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李良仁先生,出生于1969年。硕士学历,澳门城市大学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三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良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兆斌先生,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0月,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朱兆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周定华先生,男,汉族,出生于1952年03月,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沈空雷达部队班长、苏州吴中区东山杨湾小学代课教师、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工作人员、江苏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科员、省电力行业协会教育培训部副主任、苏州供电公司副处级调研员。周定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袁文雄先生,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1995年4月历任厦门利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业务经理;1995年5月-1997年6月江苏先奇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1999年10月维德集团德华建材公司助理经理;1999年11月-至今,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禾盛新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袁文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2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送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苏州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令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束济银、林赛男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赛男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苏兆伏爱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束济银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1月,高中学历,1981年8月到2007年6月就职于苏州仪表总厂,2007年6月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工作至今。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3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下午收市时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1.1　姚建华

1.1.2　吴永德

1.1.3　肖　岷

1.1.4　李良仁

1.2选举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2.1　周定华

1.2.2　朱兆斌

1.2.3　袁文雄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1　束济银

2.2　林赛男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5141	和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姚建华	1.0.1
1.1.2	吴永德	1.0.2
1.1.3	肖　岷	1.0.3
1.1.4	李良仁	1.0.4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周定华	2.01
1.2.2	朱兆斌	2.02
1.2.3	袁文雄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束济银	3.01
2.2	林赛男	3.02

(4)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1
对候选人B投x2票	×2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 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 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 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褚晟、徐书杰

电　话:0512-62862607

传　真:0512-6790506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 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姚建华			
1.1.2	吴永德			
1.1.3	肖　岷			
1.1.4	李良仁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	周定华			
1.2.2	朱兆斌			
1.2.3	袁文雄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束济银			
2.2	林赛男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4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2、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姚建华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3时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7位职工代表出席了会议,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进行了推荐和选举。

经全体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以4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彭令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彭令清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彭令清简历

彭令清,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苏州照相机厂科员、工会副主席;苏州互感器厂营销经理;苏州仪表总厂营销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彭令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0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对长城能源进行增资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长城能源收购Perfect Galaxy并对Perfect Galaxy增资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6-009号《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0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城香港”: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Perfect Galaxy”:指Perfect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间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长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一、概述

1、为解决长城能源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推进其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原业务规划的落实(具体内容详见2014-082号《关于子公司长城能源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系列项目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长城能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同时,为优化公司业务模块,整合光伏业务,提高经营效率,长城能源拟以1美元的价格向长城香港收购其所持有的Perfect Galaxy100%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对Perfect Galaxy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00万美元。

2、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6-008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对下属公司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厂房十栋5楼北、厂房二

3、法定代表人:周庆申

4、注册资本:15,25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光热系统、风能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工程总包、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电源逆变器、变流器、太阳能电池组件、直流汇流柜、直流配电柜、交流配电柜,提供维修服务及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4,578.88	2,549.45
净利润	-1,822.56	-1,821.64
总资产	26,455.05	27,713.02
净资产	5,548.39	3,726.75

(二)Perfect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3、负责人:于吉永

4、法定股本:5万美元

5、主要业务:配合公司海外逆变器业务的运作及开展

6、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908.19	308.72
净利润	46.41	-10.87
总资产	1,406.50	566.69
净资产	-2,340.71	-2,351.59

7、其他:Perfect Galaxy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公司计划对长城能源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增资完成后,长城能源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5,252万元增至45,252万元。

2、长城能源将向长城香港收购其所持有的Perfect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根据Perfect Galaxy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同时考虑到Perfect Galaxy的业务性质主要与长城能源相关,经各相关方内部协商,同意股权转让对价为1美元。在收购完成后,为改善Perfect Galaxy资产财务状况,长城能源将对Perfect Galaxy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700万美元。

3、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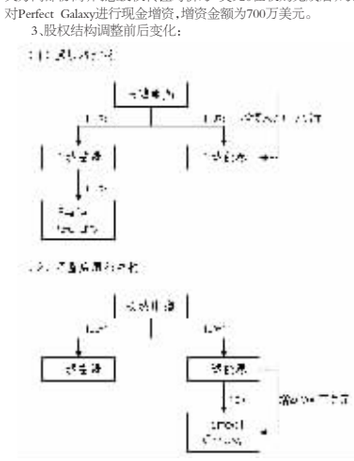

四、对下属公司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2014年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之一为光伏电站建设,承接主体即为公司下属光伏业务平台长城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61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现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92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此前计划募投的资金未能实现,致使长城能源部分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开发、逆变器产品的经营计划均有所滞缓。为支持长城能源的光伏电站业务继续推进,提升其资产质量,公司决定对其现金增资。

2、Perfect Galaxy为公司海外业务平台,近年来主要为长城能源的逆变器业务运作及开展提供平台服务,目前资产状况欠佳。为优化公司业务模块,整合光伏业务,提高经营效率,重组内部债权债务,改善其财务状况,长城能源决定向长城香港收购其所持有的Perfect Galaxy100%股权的同时对Perfect Galaxy进行现金增资。

3、通过上述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与光伏相关的资产及债务结构;通过上述增资,可及时补充长城能源及Perfect Galaxy运营资金,有利于改善长城能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提升其自身的融资能力,进而有利于直接促进长城能源光伏业务的发展,为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带来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民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联")股东张馨扬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法定程序暂定以5000万元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受让民联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无锡民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2、公司与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迈特") 股东上海克迈特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史维、史静华、王良等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法定程序以超募资金受让克迈特不低于33%股权并对克迈特增资,最终控股比例不低于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使用超募资金对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并增资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自公司公告上述的《合作意向书》后,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上述收购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

1、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民联与其控股子公司产权不清晰,双方对解决办法、合作方式、资产估值等多次沟通,无法进一步达成交易共识。

2、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发现,克迈特财务状况并没有交易方所述的乐观,且产权不清晰,考虑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双方未能就收购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上述股权收购项目。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上述收购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0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6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0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7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5%)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6年1月20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5年1月22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后因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5,705,362股),即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800,000股高管锁定股转增至17,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454,947,181 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1,968,001 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979,1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3%,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111,063,783 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4.4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4%;高管锁定股份 333,191,348 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3.2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2%;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692,05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93,77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2.5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0,75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9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153,02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3.6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7%。(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公司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起草预案、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截止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事项已经初步确定,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细节等具体事项公司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能勇	不是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8450000	2015年5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5%	融资
张能勇	不是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000000	2015年9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	融资
张能勇	不是第一大股东，是一致